

## （上接B081版）

债转股、员工期权行权除外)的,则每一股份的股价的对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保持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不变。

## 2. 转让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每一股份的股价的对价为人民币20.20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6,041,239.2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应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

##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于签署本协议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共同,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某一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据此以受让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且托管账户资金须先经双方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方可对外支付,非经双方授权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动支托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于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344,304,123.92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于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之日起3(三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其转让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1,033,512,371.76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自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满足条件被有权方豁免且受让方收到本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文件之日起三(三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60%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067,042,743.52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于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价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三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共同向监管银行提供用于指示监管银行释放转让价款的文书(以下简称“委托付款通知书”),同意监管银行将托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46,041,239.20元)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的归属于转让方的息并扣除受让方根据适用法律就本次支付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的税费的余额划付至受让方指定的一(一个)其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双方指定监管银行向受让方前述账户之名称“放款日”。

## (四)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以受让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托管账户支付相应转让价款以及受让方就本次转让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为前提,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除上述交易所审核通过之外,资料或其他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有误,且足以被视为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以导致本次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则本协议应视为其他目的终止。如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上述情形,未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利:(i)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i)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及支出予以及时、充分的赔偿;(iii)违约方因此违约行为所获得的转让价款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实际利益均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iv)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交割日后,除因任一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董事会、监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与相关条款未能履行的情况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不得解除本协议;(v)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义务,并不构成或不构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责任等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赔偿、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除守约方有权提前追究违约责任外,各方应进一步同意:

(1) 任何一方未按履行本协议项下放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相应义务,如违约方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逾期每一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违约方于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放款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因违约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按本次全部股份转让的,则转让方应自行承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义务并承担一切费用,按本次全部股份转让的,每日万分之五(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 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和/或做出不诚信行为要求强制执行,导致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则受让方有权对创始人和/或转让方提出索赔和追究违约责任,自创始人和/或转让方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予以纠正,受让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在前述三十(30)日改正期间届满之日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返还其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款;同时,如转让方已经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在创始人和/或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其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款及支付违约金后,受让方应当向标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如逾期履行法律或监管管理部门要求无法直接执行的标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各方应及时就股份过户及返还转让款项等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不因此免除前述上述之违约金责任。

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认并承诺就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十)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如适用)成立,并自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之日起生效。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接受本协议相关其他条款的约束。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如适用),均为无效。

## (十一) 协议终止

自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3)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本协议任一交割或放款先决条件未满足或有权利瑕疵,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是因为对方原因所致,则该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为避免因,尽管存在前款约定,如果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国资监管机构、经营管理者审查未能在前述截止日前完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则三:《关于未谋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推进目标公司的长期发展,增强本次转让后顺控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新嘉国际和余英杰于2024年7月8日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次转让的交割日,承诺人不存在与目标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行动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二、承诺人承诺自交割日后至交割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内,承诺人不会单独、且与他人共同或授权他人通过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行动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购买标的股份、协议受让、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将可转换为目标公司的证券转股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安排,以谋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影响受让方之控股股东地位,妨碍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诺人如违反上述二级市场交易、协议安排等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份,将遵守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等出售股份不会损害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五、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顺控集团持有世运电路315,536,703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47.91%,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余英杰持有新嘉国际59.90%的股份,系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顺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世运电路21,697,368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嘉国际将持有世运电路22.02%的股份,不再担任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将持有世运电路25.90%的股份,将继续持有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合计持有世运电路29.10%的股份,顺控集团成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作为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世运电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及获得的事项,具体如下:

1. 顺控集团及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世运电路的尽职调查后,顺控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 取得顺德区国资委和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 世运电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4. 通过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5.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转让情况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尽职调查了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并注意查阅了合理的调查程序,经审阅调查,顺控集团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关于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及取得控制权的主业资格要求,不存在(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第2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顺控集团系顺德区国资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稳定,不存在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限制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于2017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增补承诺函中承诺“本人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世运电路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英杰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附加特殊条件或协议安排,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世运电路中拥有的其股份的其他权益作出其他安排。

##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 筹备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事及主要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及负责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 筹备文件置备地点

1. 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9号

电话:(0755-89118888

传真:(0755-89118888

2. 各间关联方

股票交易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2024年7月8日

附 表  
简 介  
世 运 电 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代码:603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44030519700101001X

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余英杰  
持股比例:25.90%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余英杰  
持股比例:5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9  
转让代码:113619 简称:简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  
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2024年7月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集团”)及“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新嘉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德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以下合称“本次转让”),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以下合称“本次转让”)。

● 本次转让完成后,顺控集团将持有世运电路25.90%的股份,顺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世运电路29.10%的股份。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作为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转让行为,不构成要约收购。各受让方(股份受让方)完成世运电路股份交割后将进行组织换届,世运电路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

●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8日,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顺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嘉国际以20.20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世运电路非限售流通股170,546,596股,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总人数为人民币446,041,239.20元。此外,新嘉国际和余英杰于2024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未谋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函》。

顺控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及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嘉国际持有世运电路315,536,703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47.91%,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余英杰持有新嘉国际59.90%的股份,系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嘉国际持有世运电路的股份变为144,990,107股,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2.02%;广东顺德集团持有世运电路5,4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90%,顺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合计持有世运电路29.10%的股份,顺控集团成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作为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世运电路控股股东为新嘉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世运电路控股股东为新嘉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

## 二、对本次基本情况

## (一) 股本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控集团的股东情况为顺德区国资局持股90.4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59%。因此,顺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顺德区国资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顺控集团将取得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顺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持有世运电路29.10%的股份,成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作为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嘉国际持有世运电路315,536,703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47.91%,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余英杰持有新嘉国际59.90%的股份,系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顺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世运电路21,697,368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嘉国际将持有世运电路22.02%的股份,不再担任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将持有世运电路25.90%的股份,将继续持有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合计持有世运电路29.10%的股份,顺控集团成为世运电路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将作为世运电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世运电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及获得的事项,具体如下:

1. 顺控集团及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世运电路的尽职调查后,顺控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 取得顺德区国资委和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 世运电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4. 通过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5.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转让情况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尽职调查了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并注意查阅了合理的调查程序,经审阅调查,顺控集团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关于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及取得控制权的主业资格要求,不存在(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第2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顺控集团系顺德区国资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稳定,不存在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限制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于2017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增补承诺函中承诺“本人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世运电路限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英杰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附加特殊条件或协议安排,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世运电路中拥有的其股份的其他权益作出其他安排。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 (一) 筹备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事及主要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及负责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 筹备文件置备地点

1. 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9号

电话:(0755-89118888

传真:(0755-89118888

2. 各间关联方

股票交易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2024年7月8日

附 表  
简 介  
世 运 电 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代码:603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44030519700101001X

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余英杰  
持股比例:25.90%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余英杰  
持股比例:5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3,512,371.76股  
持股比例:30.00%

1. 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到受让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1) 允许受让方及其代表与目标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且(2) 向受让方的代表提供受让方可能不合理的其他信息,且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可向受让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但任何该等查询或提供信息均应在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当地干扰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创始人和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促使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代表对受让方的上述信息查阅予以配合。

1. (2) 受让方有权指派相关中介机构承担尽职调查的前提下对任一集团成员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转让方及创始人承诺将促使集团成员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受让方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2) 受让方和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本协议终止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与创始人不会对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亦不承诺所持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权利等事宜及其他任何第二方面进行交易性股份、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本次转让相关安排包含自承诺或限制标的股份条款的书面或类似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签署后